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8樓B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許峻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沈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大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的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法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按照或遵循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確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的本公司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6. 「**動議**在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個別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18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即視為撤回委任代表。
4.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韓慶平先生、李磊先生、許峻先生及沈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